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

昌州环查（扣）解字（2021）002号

昌吉市森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你公司机制砂破碎生产线未经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即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昌州环查字（2021）002号），2021年9月24日，因案件调查处理尚未结束将查封限期延长至2021年10月24日止。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配电箱予以解除查封扣押。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